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韋佑

簡淑玲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韋佑（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3月21日21時1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伯樂檳榔攤內，因故與告訴人周秉琰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推打之方式毆打告訴人周秉琰，並致其受有胸部鈍挫傷之傷勢。於上揭傷害行為結束後，一旁之被告簡淑玲（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告訴人顏蕙如上前勸架之際，被告簡淑玲竟因一時氣憤，持塑膠椅向被告葉韋佑揮擊，明知告訴人顏蕙如就站在渠等中間，竟未注意而不慎擊中告訴人顏蕙如，致告訴人顏蕙如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頭部鈍傷及換氣過度等傷勢。因認被告葉韋佑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被告簡淑玲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韋佑、簡淑玲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
05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渠等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
06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二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7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葉韋佑、簡淑玲各與告訴人周
08 秉瑋、顏蕙如調解成立，且2位告訴人皆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9 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賴佳慧